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家長日 親職教育手冊



輔導室 製作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學期開始了，孩子邁入新的學習階段，您一定很關心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為了協助孩子穩健的成長，衷心期盼您能撥空出席家長日活動，與學校面對面溝通，建立家長與導師的支持系統，共同攜手合作。相信透過親師齊心努力，必能為明德的孩子打造更優質的學習情境，讓孩子快樂學習、健康成長，共創親師生三贏的局面，明德的活力，是孩子的成長的泉源。

一、日期：114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五) 18：30~21：00。

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8：30-19：00	◇ 家長簽到、發送校務資料 ◇ 教育宣導：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生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閱讀分享、資訊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活動中心
19：00-19：30	◇ 校務經營計畫報告暨各處室業務宣導	校長	活動中心
19：30-21：00	◇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教學計畫、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計畫 ◇ 研討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及宣導事項並提供改進建議	導師	各班教室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推動無紙化，當天會議資料，請攜帶手機至現場掃 QRcord。

校長 徐仁斌 敬邀
114.9.19

目次

※給家長的話.....2

※教務處報告.....4

※學務處報告.....17

※總務處報告.....32

※輔導室報告.....35

※(附錄一)114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附錄二)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校 長 的 話

2025/09/19

和大家分享最近一本好書【你的人生，他們六個說了算！決定你一生的六種物質】。書中提到六種荷爾蒙左右著我們日常生活，它們在身體和心理上都扮演著重要角色，影響我們的行為、情感和社交互動。理解它們的作用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情緒與行為。整理如下：

荷爾蒙	影響機制	行為表現	建議
1. 多巴胺 (Dopamine)	促進快樂與獎勵感，與動機和愉悅感有關。	刺激尋求新體驗的行為，如冒險或追求目標。 過多的多巴胺可能導致上癮行為，如對食物、藥物或社交媒體的依賴。	設定小目標並慶祝達成，促進多巴胺釋放。 參與運動或有趣的活動，提升快樂感。 減少過度依賴社交媒體，避免短期快感的消耗。
2. 催產素 (Oxytocin)	增強情感連結與信任感，使我們更有同情心、更有歸屬感。	刺激親密關係的建立，如伴侶之間的親密感。 促進母子之間的連結，增強育兒行為。	學習感恩。避免人際霸凌。與親友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增進情感聯繫。 參加志願活動，幫助他人也能提升自身幸福感。
3. 血清素 (Serotonin)	幫助我們情緒穩定，心態平衡正向，感到滿足與自我認同。	影響社交行為，低血清素水平可能導致社交焦慮。 促進穩定的情緒狀態，減少憂鬱與焦慮的發生。	維持規律的作息，確保充足的睡眠。 暴露於陽光下，增加維他命 D 的攝取。 進行冥想或正念練習，減少焦慮與壓力。
4. 皮質醇 (Cortisol) 含腎上腺素	創造正向壓力，讓我們尋找刺激、跨出舒適圈、突破挑戰。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焦慮、易怒和情緒波動。長期高皮質醇水平可能影響記憶與學習能力。	列出壓力地圖，先消除部分可以處理的。 減少咖啡因和糖的攝取，避免血糖波動。 定期運動，幫助調節身體的壓力反應。

荷爾蒙	影響機制	行為表現	建議
5. 腦內啡 (Endorphins)	具有鎮痛效果，能提升快樂感和幸福感。	刺激運動行為，如跑步或其他有氧運動。促進笑聲與社交互動，增強整體幸福感。	洗冷水澡、挨餓、適度的不舒服感可以刺激腦內啡。運動、舞蹈、笑聲和幽默感也能促進腦內啡的分泌。
6. 睪固酮 (Testosterone)	讓你表現得更積極，在關鍵時獻上最精采的表現。	可能導致競爭性和攻擊性行為的增加。影響性別角色行為，與自信心和主動性有關。	進行力量訓練，增強肌肉質量。 確保均衡飲食，攝取足夠的鋅和維他命 D。 減少過度的壓力和焦慮，保持心理健康

了解這些機制，可以給我們在親子互動、教養觀念甚至個人職場一些啟發。例如運動是最好的，除了催產素，其他都可以增強產生；好的人際關係與親子互動，可以提升幸福感與自尊；適當的正向壓力，可以讓增進我們的學習力。

您的孩子正處於身體急遽成長，各種內分泌的協調機制本來就需要一點時間適應。面對騷動的青春期的時候，這時不妨換個角度思考，可能是生理機制和環境互動所起，不是他故意的，是他的生理機制需要調適。我們給孩子多一點喘息空間，和他坐下來好好閒聊，在正向的親子關係中耐心陪伴，並且要記得引導。不放縱的教養與陪伴，讓我們一起努力！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同仁名單如下：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吳淑娟 老師

註冊組長：周淑玲 老師

設備組長：林宜貞 老師

資訊組長：葉俊緯 老師

幹事：待補(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幹事支援)

協助行政教師：莊政翰老師、何美珍老師、王禹煊老師、邱皇霖老師

教育部規定國中學生畢業標準必需同時符合以下3項：

(一)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60分)以上。

【教學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測驗時間表

月/日	星期	測 驗 項 目
09/04	四	早自習(補考國文+英文);午休(補考數學)
09/05	五	早自習(補考社會+自然);午休(補考藝文)
09/09	二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社會、數學、國文、寫作)
09/10	三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自然、英語、英聽)
10/16	四	第一次成績評量(數學、社會、國文、寫作)
10/17	五	第一次成績評量(英聽、英語、自然)
12/01	一	第二次成績評量(自然、英聽、英語、寫作)
12/02	二	第二次成績評量(社會、國文、數學)
12/23. 24	二、三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自然、英語、英聽)
01/06	二	藝能科考試(班會:音樂+美術)
01/13	二	藝能科考試(班會:健康+生資)
01/19	一	第三次成績評量(社會、數學、國文)
01/20	二	第三次成績評量(自然、英聽、英語)

本校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畫業已通過，待聘得教師後始開始執行：

基隆市明德國中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二) 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篩選學業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

陸、行動策略：

-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 五、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 七、檢討實施成效。

柒、實施期間：每學年共有 4 期，本校申請暑期、第一及第二學期三期，利用原班正課時間實施。

捌、受輔對象：

- 一、參加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任一科目不合格者。
- 二、各班導師可衡量學生狀況，提出申請。

玖、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及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

拾、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三科，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課後時間實施為原則，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救教學。
- 六、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七、辦理內容：
 - 1、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 2、辦理職前講習。
 - 3、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4、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5、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6、記錄及檢討。
- 八、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壹、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市府教育處初審，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

一、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105 年 2 月 15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 (二)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459 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 (一)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 1.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老師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17 條新增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段考、模擬考、競試和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班學藝股長於考試開始前，將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出缺席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並標明或提供試場座次表，以利監考老師填寫試場記錄。

第四條 除考試用必要文具外，不得放置或把玩與考試無關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包含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和其他紙張。

第五條 使用墊板時，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的公式、文字、數字，墊板下亦不得放置任何紙張。

第六條 應遵從監考老師指導，在試場內外均應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及影響試場秩序。

第七條 每場考試均須準時到場，遲到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若無故缺席考試，除依校規辦理外，該科考試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試作答前應檢查試題卷、答案卷或答案卡，書寫或劃記班級、座號；正楷書明完整姓名後，再開始作答。

第九條 除電腦閱卷答案卡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外，答案卷一律使用藍或黑色墨水的筆作答；寫作測驗及複習考數學科非選擇題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十條 除試卷油印不清楚，可在原座位（不可站立）舉手示意，俟監考老師允許再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准發問。嚴禁談話、飲食、左顧右盼、借用物品及一切舞弊行為。

第十一條 考試未滿規定時間，不得提早交卷，交卷後亦不得離開教室。

第十二條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靜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卷（卡）：

一、監考老師指示收卷後，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仍不從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二、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若於監考老師收卷後再補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收畢答案卷（卡）後，仍需靜待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第十三條 考試時必須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第十五條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基隆市立明德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第十六條 考試時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應持證明文件，由本人或請家長來校辦理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准申請補考。請假學生銷假當日應立即先至教務處辦理補考，不得進入教室。公假學生亦同。

第十七條 資源班學生，其違規扣分處理，納入 IEP 記錄為之。

第十八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補充說明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基隆市立明德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該生該科測驗	
		紙筆測驗	寫作測驗
記為嚴重舞弊，並大過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並記小過一次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二、違反本校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八、交換答案卷(卡)、試題卷作答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九、故意污損答案卷(卡)。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十、攜出答案卷(卡)經查證屬實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十一、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第一至五項並記警告一次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眼神、動作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七、答案卷用非規定顏色的筆作答。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 <u>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 。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u> 。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十、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u>含班級、姓名、座號</u>)。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三、九年級升學相關資料會公告在明德國中首頁：<https://mdjh.kl.edu.tw/>(校園行政事務/學生常用/多元入學專區)，請家長多加利用。(114 年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下)

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	積分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 分	6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設備組】

一、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如下：

	七	八	九
國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英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數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自然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翰林	康軒
綜合	翰林	南一	康軒
藝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體健	翰林	康軒	康軒
科技	翰林	康軒	南一
閩南語	長鴻(育達)	長鴻(育達)	

二、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與課程

1	「愛的書庫」、「數位愛的書庫」	1. 台灣閱讀基金會募集善款設立的書庫，提供 48 箱優良圖書供本校及全國學校教師借用，作為課堂補充或班級共讀的教材，由新竹物流免費運送。由本校成立「愛的書庫」，讓本市其他國中小共享閱讀資源，為閱讀教育貢獻心力。 2. 本校為數位閱讀推廣種子學校，建置「數位愛的書庫」，由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免費提供 30 台 ipad 供本校閱讀探究課程使用。
2	閱讀護照	今年起全面改為數位閱讀認證，使用『台中市推動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網址如下 https://read.tc.edu.tw/index_2020.php ，學生閱讀認證每 8 本可記嘉獎乙次，認證 16 本以上的同學另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3	閱讀小博士	「閱讀小博士」累計統計整學期借閱最多之前十名學生記嘉獎乙次，獎狀乙張。
4	晨光讀冊	全校共同晨讀時間為每週五晨間 7：45~8：00，本年度為閱推老師彙編優良文章，印製晨讀手冊共讀。
5	閱讀起步走	教育部推動新生「閱讀起步走」，贈閱圖書，配合晨讀讀冊活動，期末再將贈書發予同學。
6	班級共讀書箱	班級共讀書籍豐富： 給中學生的筆記整理術、

		自律學習力、 我們為什麼要讀書?為什麼要工作? 火來了，快跑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給中學生的口語表達術 元素生活
7	五分鐘閱讀	由各班圖書股長輪流剪選報紙上有興趣值得推薦的文章，張貼於校園公佈欄，讓師生可以五分鐘迅速補充新知。
8	圖書館主題書展	1. 於圖書館中定期推薦相關主題書展
9	圖書課程	1. 本校設有圖書課，由國文老師及圖書教師執教，指導學生閱讀策略、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藉以提升學生的閱讀素養。 2. 本學期預計課程內容： 認識圖書館、認識索書號、圖書館資訊利用、BIG6、KWL、閱讀理解策略、文學圈讀書會、小組共讀、利用 Google 簡報協作讀書報告、小組口頭報告、走讀社區圖書館、閱讀護照認證、閱讀專題探究、學習歷程檔案。
10	雲水書車	本學期因施作操場工程，暫不申請雲水書車。
11	校園閱讀資訊站及粉絲專頁	於校園中設置閱讀專欄看板，定期提供五分鐘閱讀與人間福報假日報優質專欄，公告每月閱讀小博士同學名單，以及閱讀相關新知。另有「明德的閱讀時光」FB 粉絲專頁，紀錄本校閱讀活動的點滴。
12	圖書志工	由熱心家長組成圖書館志工，歡迎有熱忱的家長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請向總務主任報名。
13	社區共讀站	社區共讀站已於 110 年底落成，期盼與社區共享閱讀資源，以利民眾就近使用校內圖書資源及閱讀空間。



閱讀，讓世界更美好。

閱讀推動成果影片 <https://reurl.cc/WOV9Ax>

<https://youtu.be/It18XnIS6pA?si=kWs-27sKobvACwcF>

資訊宣導資料

認識兒少上網安全- 升級為數位家長

(節錄自台灣展翅協會數位家長概念篇)

一、台灣網路使用概況

Facebook(臉書)台灣的用戶超過1900萬人，其中超過168萬人是18歲以下之青少年

二、兒少上網安全的五大危機：網路色情、網路交友、線上遊戲、網路沈迷與成癮、網路霸凌

(一)網路色情：兒少易接觸：有八成六的兒少曾經收到色情郵件，其中四成的兒少幾乎每週都會收到色情郵件。

面對網路色情, 爸媽這麼做：

1. 請使用家長監護軟體或安全搜尋模式
2. 對於年紀較小的孩子，為他們選擇一些適合的網站
3. 對於青少年，和他們討論什麼是不當的網站和內容，並留心孩子在搜尋引擎的查詢紀錄及網頁瀏覽紀錄。
4. 和孩子討論為什麼網站有年齡限制，讓孩子了解設限制是要保護他們不會接觸到不當的內容。
5. 和孩子解釋為何不要打開陌生人寄來的網頁連結或 email。
6. 讓孩子了解他們隨時都可以和您討論在網路上碰的好、壞事情，即使是不好的事，也不會因此受處罰。
7. 如果您發現孩子上到一些不當的網站，請至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檢舉。

(二)網路交友, 兒少碰面比例高：

1. 56.4%的兒少有網路交友的經驗，其中五成以上網路交友時間超過一年、網友數量超過十位以上，有兩成會與網友見面。(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2. 61.1%的兒少在玩線上遊戲時，會主動和陌生人聊天，甚至有一成五(15.6%)的兒少會和遊戲中認識的人約出來見面。(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

面對網路交友, 爸媽這麼做

1. 和孩子討論網路交友、網路誘拐。
2. 使用家長監護軟體，但記得這不是百分之百有效，也不能完全取代家長監護責任。
3. 鼓勵孩子只與現實生活中認識的人做朋友，在網路社群和遊戲機中使用隱私設定。
4. 留心孩子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讓孩子知道任何時間都可以和父母討論網路上碰到的好、壞事情。
5. 發現或懷疑有線上誘拐的行為時，請立刻檢舉。

(三)線上遊戲對兒少的負面影響

1. **暴力行為**:學習並遵從他所屬虛擬遊戲團體的社會規範行事，若接觸到暴力類型的遊戲，會跟著學習或模仿，行為、談話會比較具攻擊性，有時也會在現實生活中衍生暴力衝突。
2. **犯罪行為**:有時會將遊戲行為反應到現實生活，如當個人扮演的遊戲角色被其他角色欺負時，可能呼朋引伴一起圍毆對方，也有玩家為了升級也發生盜用帳號、詐欺得利、持兇

器強盜寶物。

3. **性別偏頗**：網路遊戲的內容也會影響少年對於性別角色的態度，在網路遊戲中，有很多性別的不平等，也會誤導少年對女性角色的認知，影響性別平等觀點。
4. **網路沉迷與現實疏離**：沉迷遊戲，會讓孩子對線上遊戲產生依賴感，導致睡眠不足、課業每況愈下、傷害健康；現實世界中學業、生活遇挫，也會躲進遊戲的虛擬世界去發洩，沈浸在虛擬國度裡逃避問題。

面對網路遊戲，爸媽這麼做

1. 了解孩子玩的網路遊戲內容，選擇適合孩子年齡的遊戲。
2. 和孩子討論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3. 善用工具，安裝家長監護服務、時間管理軟體。
4. 別讓網路遊戲成為孩子唯一的娛樂。
5. 當發覺孩子已有成癮徵狀時，請帶孩子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四)網路沉迷，兒少比例高：網路沉迷指每週上網時數約 30 至 40 小時，有一成左右的兒少沉迷於網路，每週上網時數超過 30 小時（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面對網路沉迷，爸媽這麼做

1. 了解孩子在平日生活、課業中，是否遭遇哪些挫折或不愉快？
2. 了解孩子的上網行為，上哪些網站？玩哪些遊戲？
3. 把電腦放在客廳。
4. 和孩子討論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5. 善用工具，安裝家長監護服務、時間管理軟體。
6. 鼓勵孩子多參與戶外活動。
7. 當發覺孩子已有成癮徵狀時，請帶孩子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一旦發現自身或親友有下列問題，恐要當心已有成癮跡象：

1. 日常生活出現障礙：

因沈迷遊戲而廢寢忘食，影響到原有的作息，老是想要拿手機確認遊戲狀態，甚至干擾睡眠，影響工作、學習成效，使得重要的人際及家庭關係、課業或工作陷入困境。

2. 使用時間不斷增加：

使用時間只增不減，上網的時間一次比一次久，老是覺得玩不夠、用不夠，就會感到心浮氣躁、不滿足，最後越玩越久、時間花費越長。

3. 戒斷感到焦慮不安：

沒辦法碰到手機、電腦、開啟特定遊戲，就無法靜下心，感到焦慮不安、坐不住、易怒、沮喪或暴躁，當心有成癮的可能。

出現以上現象，要有自覺的逐步戒掉成癮狀況，若自己無法改善或家人發現成癮者無法改善，建議求助於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諮商專家（有些縣市有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可加以運用）。

(五)網路霸凌常發生的平台

• 部落格、網路社群 • 線上遊戲 • 即時通訊 • 電子郵件 • 手機簡訊

網路霸凌受害者徵狀：• 開始不想使用電腦、手機 • 每當收到 email、即時通訊息、簡訊，會顯得有壓力 • 和家人、朋友疏離 • 不願去學校或參與社交活動 • 不願去談電腦使用狀況 • 出現低自尊的跡象，包括沮喪、害怕 • 成績退步 • 沒有食慾、失眠

※網路安全 3 3 3 守則

3 個法寶

- (1)與孩子討論，訂下合理的上網時間。
- (2)家庭可以使用家長監護軟體、網路過濾、分級過濾系統，避免接觸到違法及不當資訊。
- (3)電腦應該放在客廳或家人一起活動的地方。

3 個關心

- (1)了解孩子的網路行為，並注意上網的時數與時間。
- (2)關心孩子玩的遊戲是否含暴力或色情內容，並注意是否有異常的上網行為，如時常深夜上網。
- (3)了解孩子的網路交友情況，並隨時給予關心與建議。

3 個叮嚀

- (1)提醒孩子不要在網路上洩漏自己或家人的資料，包括姓名、照片、地址、電話號碼、就讀學校、信用卡號碼及帳號密碼等。
- (2)讓孩子知道在未經父母同意時，不要與網友見面或通電話；若父母同意，也應該約在公共場所，並有大人陪同。
- (3)提醒孩子網路是公開空間，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張貼任何訊息在網路上時，都要謹慎思考。

展翅協會官網 www.ecpat.org.tw

web547 檢舉熱線 www.web547.org.tw

設立於 1999 年，受理民眾匿名檢舉網路違法及不當內容，尤其是網路兒少性虐待內容。依據台灣法律及國際檢舉熱線聯盟的標準，Web547 受理的檢舉類型可分為兒少色情類、成人色情類、其他違法內容等三大類計 16 項內容，熱線之案件分析師會逐一檢視內容情節的違法或不當程度及網域所在國家，移交給國內外檢警單位、國外檢舉熱線進一步調查，或由網路業者做內容分級或移除。

web885 諮詢熱線 www.web885.org.tw

設立於 2006 年，受理民眾匿名諮詢因使用網路產生的困擾，包含網路交友、網路性勒索、網路色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沉迷及成癮、疑似戀童、個資被盜用、網路詐騙、偷拍、其他網路相關問題等 11 大類型，我們召集了社工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律師組成專業顧問團隊，針對諮詢者的問題，提供最專業的建議。

Smartkid 網路新國民 www.smartkid.org.tw

設立於 2006 年，建置網路新國民主站、兒童版、青少年版、家長版內容，依各年齡層提供不同的資訊，讓孩子透過網站自我學習如何安全上網及數位公民的權利責任；家長能認識孩子的上網行為及獲得數位教養的資訊，也提供老師可直接運用在網路素養課程中的素材。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org.tw

設立於 2013 年，是依照兒少法第 46 條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數發部等共同籌設。主要辦理：1.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2.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3.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4.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5. 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6.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保護個人資訊安全

(節錄自 天下雜誌 孩子是如何上鉤的？性影像被流傳、遭性剝削... 未成年的網路陷阱)

為了避免孩子成為下一個受害者，建議家長可以善加利用新聞事件，與孩子討論網路安全與自我保護的話題。你需要明確地讓孩子知道一個觀念：「網路上是沒有祕密的」，所有的隱私都有被公開的可能，不只不該把私密資料放在網路上，更不可以告知任何人，包括信任的好朋友也是。

你或許可以這麼做，來保護孩子的個人資料與人身安全：

(一) 如果可以的話，在孩子法定成年前，由你代為管理孩子的任何網路帳號。若孩子要新增或修改帳號內容，都需經過你的同意或由你代為操作。同時，定期為孩子更改帳戶密碼，避免遭駭。

(二) 確保孩子接觸的網路內容符合年齡分級，盡可能不讓孩子接觸到風險性高或隱私控管不佳的網站。就算是一些常見的官方網站，若孩子需要輸入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前，都需經過你的審核並同意。

(三) 監督孩子的網路動態與行為。年紀較小的孩子，你需要知道他每次上網的內容，而大一點的孩子，你可以給予多一點的信任，但若察覺孩子出現任何異樣，仍該立即檢查帳戶，了解他在網路上是否惹上麻煩了。

(四) 要求孩子養成「登出」的習慣。不論是在家中或使用外面的公用電腦，使用完畢一定要記得「登出」。要求孩子將「下次自動登入」的選項取消勾選，並選擇不讓瀏覽器存取帳戶資訊。

(五) 時常提醒孩子，謹慎提防在網路上遇到的任何人，陌生人或認識的朋友師長亦然。告訴孩子，如果與網友互動時有任何不舒服，請相信自己的直覺，立刻終止互動，並向大人求助。請讓孩子知道你會幫助他，而不會責備他。

(六) 提醒孩子「天下沒有那麼好的事！」如果有什麼好運、機會或財富從天而降，宣稱能輕鬆致富或讓你飛黃騰達，通常有詐，應立刻提高警覺。

(七) 若有發現任何涉及色情、誘騙或性剝削的網站，請向相關單位檢舉或通報。臺灣展翅協會長期關注兒少上網安全問題，你可以進入其建置的「Web547」網站中檢舉不法網站或不當資訊。

※數位學習資源介紹

1.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

CIRN 規劃十二大構面：「課程綱要」、「新課綱推動」、「教學」、「標竿典範」、「閱讀」、「學生學習」、「評量」、「學習扶助」、「輔導團」、「特色創新」、「行政專區」與「教育資源」，提供優質網站資源。

2.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目前有數學、自然與國語文領域及對話式教學。以智慧診斷的方式掌握學習的弱點，讓學習事半功倍，並提供互動式的學習方式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3. 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

需自行註冊後登入，有線上教材、自主學習測驗等功能(建議登入後先點網頁最上方的「網頁導覽」)。

4. 國中教育會考歷屆試題：<https://cap.rcpet.edu.tw/examination.html>

鑑往知來，掌握命題趨勢

5.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此教育平臺提供高中/、國中、國小等國民教育階段主要學科，集合豐富多元的翻轉學習素材和學習評量資

6. 均一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推薦數學、自然、語文及科學電腦學習並有資訊安全素養、簡易程式撰寫等課程

7. PaGamO：<https://www.pagamo.org/>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題庫練習自 2/11 起，每天在平臺都推出新的任務，讓孩子練習各年級學科知識題、培養閱讀理解能力

8. 臺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

需登入後可使用全部的酷課服務，可搭配 PaGamO 進行評量與補救

9. COOL 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豐富的英語文學習資源網站，細分成聽、說、讀、寫、字彙、文法、遊戲等多元的學習單元，提供由簡入深的學習

10. LIS 情境科學教材：<https://lis.org.tw/hos?fbclid=IwAR1-Gn>

目前有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科學史影片，請同學特別留意目前議題式寫作之趨勢

11. CODE：<https://code.org/>

電腦科學基礎，從玩程式積木開始吧！

12. 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名人講堂、教育專題、愛學影展及全國中小學題庫網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的組織成員：

114 學年度學務處團隊：

主任 陳璦霓 老師

生教組 駱迎笛 老師

活動組 鄒佑駿 老師

衛生組 李阿隸 老師

體育組 吳宗斌 老師

童軍團長 李宗達 老師

專任運動教練 林國豪 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 高秭彤 教練

校護 林芳如 護理師

幹事 胡哲維 先生

701 導師：黃俊程老師 702 導師：陳怡君老師 703 導師：吳易蓮老師

704 導師：陳佳佳老師 705 導師：林翠華老師 706 導師：謝佩珊老師

707 導師：楊莉蘋老師 708 導師：陳建誌老師

801 導師：謝創貴老師 802 導師：蕭慧蘋老師 803 導師：陳怡臻老師

804 導師：莊佳燕老師 805 導師：陳麗如老師 806 導師：黃如瑩老師

807 導師：王玫仙老師 808 導師：吳信杰老師

901 導師：陳柏君老師 902 導師：李佩珊老師 903 導師：卓旻怡老師

904 導師：許嫚真老師 905 導師：高雪卿老師 906 導師：李書怡老師

908 導師：方碧琦老師

特教班導師：莊承龍老師、翁如珊老師

資源班導師：許自邦老師、廖偉岑老師

二、學校作息時間：到校時間：7:00~7:30

打掃時間：7:30~7:45		晨光時間/朝會時間：7:45~8:15	
第 1 節 08:25~9:10		第 5 節 13:00~13:45	
第 2 節 09:20~10:05		第 6 節 13:55~14:40	
第 3 節 10:15~11:00		打掃時間：14:40~15:00	
第 4 節 11:10~11:55		第 7 節 15:00~15:45 (若沒上第八節，15:45 放學)	
午餐及午休 11:55~12:55		第 8 節 15:55~16:40 (上完第八節，16:40 放學)	

三、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簡表

週次	月份	日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明德國中學生版行事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九	1	2	3	4	5	6	7	9/1(一)開學典禮 / 9/2(二)午休幹部訓練 9/4(四)早自習(補考國文+英文);午休(補考數學) 9/5(五)早自習(補考社會+自然);午休(補考藝文) 9/5(五)八年級 HPV 衛教宣導+愛滋防治宣導(第 6 節下課)
2		8	9	10	11	12	13	14	9/9(二)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社會、數學、國文、寫作) 9/10(三)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自然、英語、英聽)"
3		15	16	17	18	19	20	21	9/15(一)朝會 / 第八節課輔開始 9/16(二)全校國家防災日預演(班會) 9/19(五)全校國家防災日演練/家長日(1700-2100)
4		22	23	24	25	26	27	28	9/23(二)教師節活動(班會) / 9/24(三)八年級 HPV 第一劑 9/26(五)七八年級彭祖體驗(暫訂上午)/八年級家庭教育宣導(第七節)
5	十	29	30	1	2	3	4	5	9/29(一)教師節補假 9/30(二)907 及 908 拍照/(午休)全體教職員大合照 10/1(三)朝會/九年級證件照 10/2(四)901~906 生活沙龍照 10/3(五)901~907 班級團照
6		6	7	8	9	10	11	12	10/6(一)中秋節放假 / 10/7(二)全校交通安全-無照駕駛講座(班會)"
7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6(四)-10/17(五)第一次成績評量
8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4(五)光復節補假
9	十一	27	28	29	30	31	1	2	10/27(一)朝會 / 10/29(三)教室布置評分
10		3	4	5	6	7	8	9	11/4(二)八年級技藝教育宣導(班會) 11/6(四)生命體驗教育(暫訂)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0(一)朝會 11/12(三)校慶/ 11/12(三)青春風暴親職講座(1830-2100)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8(二)七、八年級閱讀講座(班會) 11/19(三)新生健檢
1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4(一)朝會 11/27(四)午休-九年級文教參訪說明會
14		1	2	3	4	5	6	7	12/1(一)-12/2(二)第二次成績評量 / 12/3、4、5 九年級文教參訪
15		8	9	10	11	12	13	14	12/8(一)朝會 / 12/9(二)九年級升學博覽會(班會)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二)七年級性平宣導(班會)
17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2(一)朝會 12/23(二)-12/24(三)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12/25(四)行憲紀念日放假
18		29	30	31	1	2	3	4	12/30(二)八年級英語成果發表(班會) / 1/1(四)元旦放假
19		5	6	7	8	9	10	11	1/5(一)朝會 1/6(二)班會-藝能科考試(班會:音樂+美術) 1/9(五)第八節課輔結束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二)班會-藝能科考試(班會:健康+生資)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1/19(一)-01/20(二)第三次成績評量 1/20(二)休業式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會活動及星期五第七節實施進度表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時間	對象	場地	主辦單位
1	9/2(二)					
	9/5(五)	愛滋教育宣導	第七節	八年級	活動中心	學務處
2	9/9(二)	九年級複習考		九年級	各班教室	教務處
	9/12(五)	午餐教育講座	第七節	七年級	活動中心	總務處
3	9/16(二)	國家防災日預演	第三節	全校	操場	學務處
4	9/23(二)	教師節活動	第三節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9/26(五)	家庭教育宣導	第七節	八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5	9/30(二)	產業初探	第三節	七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0/3(五)					
6	10/7(二)	交通安全講座-無照駕駛	第三節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7	10/16、17	第一次段考	第二天下 午第七節 閱讀講座	八九年級	活動中心	教務處
8	10/21(二)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宣導	第三節	教師	共讀站	輔導室
9	10/28(二)					
10	11/4(二)	技職教育宣導	第三節	八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1	11/11(二)					
12	11/18(二)	閱讀講座	第三節	七、八年級	活動中心	教務處
13	11/25(二)					
14	12/1、2	第二次段考	第二天下 午 56 節生 涯教育講 座王榮春	八九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5	12/9(二)	升學博覽會	第三節	九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6	12/16(二)	性平宣導	第三節	七年級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7	12/23(二)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九年級同學	各班教室	教務處
18	12/30(二)	八年級英語成果發表	第三節	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19	1/6(二)	音樂+美術期末考	第三節	全校	各班教室	教務處
20	1/13(二)	健康+生資期末考	第三節	全校	各班教室	教務處
	1/16(五)					
21	1/20(二)	結業式				

五、社團規劃：

1. 七年級社團課項目，請參考表列：

名稱	羽球社	造型氣球社	烏克麗麗社	創客夢工社	熱舞社
地點	活動中心 2/3 場	705 教室	707 教室	701 教室	活動中心舞台

名稱	童軍社(混齡)	書法社(混齡)	跆拳道社(混齡)	食裁精彩社(混齡)	太鼓社(混齡)
地點	801 教室	圖書館	活動中心 1/3 場	烘焙教室	表演藝術 教室

2. 八年級社團課項目，請參考表列：

名稱	桌球社	雙語電影欣賞社	桌遊社	科技應用社	街舞社	日本文化社
地點	地下室	804 教室	正心樓 6 樓自然實 驗室	生科教室	大學樓 2 樓共讀 站	802 教室

名稱	童軍社(混齡)	書法社(混齡)	跆拳道社(混齡)	食裁精彩社(混齡)	太鼓社(混齡)
地點	801 教室	圖書館	活動中心 1/3 場	烘焙教室	表演藝術 教室

3. 上課時間為每週五的第七、八節，本學期自 9 月 19 日(第三週)開始上課，上課日期如下表： (共 11 次社課)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上 課 時 間	9/19(五)	10/31(五)	11/7(五) 11/14(五) 11/21(五) 11/28(五)	12/12(五) 12/19(五) 12/26(五)	1/2 (五) 1/9(五)
備 註	9/26 連假前一日	10/3 連假前一日 10/10 雙十節 10/24 光復節補假		12/5 九年級文教參訪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手機管理使用家長通知書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學生於校園使用手機應配合以下事項：

- 1、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2、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3、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4、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本校為服膺上述使用原則與事項之規範，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請同學和家長詳閱以下規範：

1. 有攜帶手機到校需求的學生，需填妥家長同意書，並於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手機至校。
2. 學生攜帶手機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早自習前將手機交由班級手機股長收齊後，交由校方統一保管。每日放學時將手機發還給學生，惟學生須於離校後始得開機使用。
3.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或校方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4. 相關細則及違規處理另訂要點公告周知。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辦法

一、申請程序：

- (一)有意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之學生，須先行填寫「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需求家長同意書」，並由家長簽名確認。
- (二)經各班導師初步確認後，統一報請學務處進行認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且為期以該學年為限，每學年需重新申請。
- (三)行動電話(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二、違規懲處：

- (一)已通過申請者，首次經查獲違規使用，手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於課後接受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二小時課程，以及學習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手機經家長同意後，可自行領回。
- (二)已通過申請者，第二次查獲違規使用，需課後學習上述課程四小時，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記警告乙次。
- (三)已通過申請者，第三次（含）以上查獲違規使用，需課後學習上述課程四小時，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記警告兩次。
- (四)未申請通過者，若在學期間違規使用手機，記警告乙次，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手機，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
- (五)在學期間使用手機進行違規行為（例如：開機使用、傳送及觀看不雅圖文影像、把玩遊戲與拍照、聚眾滋事……等），將依校規按情節輕重進行議處。該學年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校。

三、本辦法經學務處擬訂後報請主管會報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以實現教育、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四、 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勉（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護照 5. 其他
- 五、 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訓誡
 - （二）警告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 六、 行為表現良好，但未達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二)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以上）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五）各項重要集會、活動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六）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七）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進教室

（八）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九）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鐘響完三分鐘未進教室)或曠課(鐘響完後 10 分鐘未進教室)

（十）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情節輕微者。

（十一）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二）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輕微者。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十六）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七）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者，情節較輕者。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十）私自向外訂購飲食者。

（二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二十二）擅入他班教室或無正當原因跨年級交談者。

（二十三）擾亂平時課堂考試秩序或考試舞弊者。（違反段考或模擬考之考試規定以本校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進行懲處）

（二十四）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 未經正式請假離校外出者。
- (六) 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情節較嚴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
- (十) 故意毀損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 (十一)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 違反行動電話、任何智慧型穿戴裝置使用規範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 (十四) 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八)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 (十九)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 參加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 (二)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 (三) 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 故意毀損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八)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 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

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九) 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等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四)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

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

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違禁品。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應予特別處置。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

理之：

(一) 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 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

由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及相關處室

簽注意見，並通知家長。大功及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

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校

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一至三週。

2. 小過：三至五週。

3. 大過：六至八週。前項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九、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

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

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一、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基隆市相關主管機關。

二十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

於收到決定書後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

訴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之。

二十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

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2018.12.18 經導師會議通過

一、班級幹部每天登記學生出缺席紀錄，經導師確認，學期末統計於學籍卡，並由教務處製發成績單

通知家長（監護人）。

二、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手續未完成，擅自先行離校者，一概不准補請假。除記曠課外，並依校規處

理，記小過一支。

三、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產假五種，其請假手續及限制分別規定如下：

（一）病假：

1. 學生請病假滿三日，須出示就醫證明（收據、藥袋等）或醫師診斷證書，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2. 學生請病假超過三日，須出示醫師診斷證書，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3. 在校因病必須離校時，須填寫外出單，並經導師或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同意，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二）事假：

1. 學生請事假須提前或於當天 7：30 分前由學生家長（監護人）與校方聯繫，經導師或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同意方為有效。
2. 事假為突發狀況（緊急事件）而離校，須於三日內補填請假單。
3. 如需請長假（三日以上），需附相關證明（機票、出境證明）等。

（三）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各項活動或競賽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得請公假。
2. 公假應經導師簽核後，方為有效。

（四）喪假：學生請喪假，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家長（監護人）請假單。

（五）產假：學生請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等假別，須會同輔導處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請假事宜。

四、學生假滿須續假者，手續與請假同，未經請假者仍視同曠課論處。

五、學生勤惰情形每週公布一次，請同學仔細核對個人之勤惰資料，除因經辦人員記錄錯誤外，一律不予更正。

六、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實施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

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參、 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一、服裝

(一) 學生著校服入校，並遵守學校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非正式上課期間，學生到校參與學校集會、課程應以校服為原則。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五)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

二、儀容

(一) 面部

1. 不得穿戴舌環、鼻環、耳環及具危險性飾物。可佩帶透明無色耳棒。
2. 不得配戴瞳孔放大片或變色片

(二) 頭髮：建議自然、整潔之髮式。

(三) 指甲：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嚴禁污穢殘垢，不得塗抹指甲油及貼美甲飾品。

(四) 不得刺青、繪青。

三、實施方式

(一) 學務處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得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初檢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 初檢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三) 複檢仍未通過者，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取代處罰，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

肆、 本管理規範經服儀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申請表」

《重要說明》1. 請於服務活動進行前三天提出申請。2. 請依如下步驟依序完成。

3. 認證覆核完成後本表請放置於您的「學生生涯檔案夾」，妥善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步驟1： 向學校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人	姓名：_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擬服務學習項目	☐ 校園服務	
		☐ 社區服務(請自覓服務單位： ☐ 團體參與 ☐ 家長陪同)	
	擬實施服務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擬實施服務地點	※校外單位聯絡電話：_____	
	擬實施服務內容		
	校外服務之家長簽章	_____月 日	※校外活動務必請家長聯繫或陪同，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學校受理人核示	☐ 准予實施。 ☐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學校受理人簽章	說明：本服務學習申請之受理人請依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

步驟2： 請認證人填寫認證	服務學習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服務學習內容		
	社區服務類 學習活動記錄 (校園服務類免填)	查貴校學生_____於本活動期間，熱忱服務且盡心負責，特予嘉許。	
認證時數	認證人所屬單位	認證人簽章	
	小時	連絡電話：_____年 月 日	
步驟3： 送回學校審核	學校受理人 初核簽章	☐ 通過認證_____小時 ☐ 未通過(原因：與申請項目或內容不合)	年 月 日
	學校覆核簽章	經審核，通過認證時數 小時	年 月 日

____年____班_____服務過程影像紀錄

____年____班_____服務過程文字記錄或心得感想

備註：兩種記錄方式可二擇一

學校受理人：學務處師長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處成員：

總務主任：王淳純 事務組：歐陽玉惠 文書組：林慧昀兼任 出納組：盧德華

幹 事：林慧昀 工友：李錦濤 身心障進用人員：黃裕璇

教學場域設備更新與增減修補之相關工程，所有經費來自於歷年總務處團隊與明德行政夥伴協助，共同撰寫申請計畫對外爭取補助。

壹、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處已完成辦理以下各項計畫

- 一、 校園監視器主機與鏡頭更新計畫。
- 二、 校園廣播更新工程。
- 三、 正心樓 110V 電力與至善樓消防設施改善。
- 四、 明德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
- 五、 校舍外牆清洗。
- 六、 校門口安全改良工程。
- 七、 東明路宿舍建物結構安全評估暨拆除工程。
- 八、 修整正心樓一樓三間廁所。
- 九、 明德山莊宿舍區廢棄物清理與雜草清運及綠美化工程。
- 十、 113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七年級游泳課程與體驗活動、職探中心遊覽車招標採購案。
- 十一、 執行戶外操場籃板及籃框進行更換經費-戶外操場籃板及籃框進行更換。
- 十二、 執行桌球運動設施設備經費-申請桌球圍布架、桌球發球機 1 台、桌球集球架、練習桌球、比賽級桌球網及空調系統(配線)8 台。

貳、 本學期預定執行申請計畫

- 一、 114 年度基隆市立明德國中戶外運動操場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9/8(一)開工，遇雨以及地層含水率高亦須停工，完工工期未定。工程如產生噪音與粉塵，已提醒師生關閉門窗，開啟冷氣。
- 二、 東明路宿舍建物後續歸還國有財產署作業。
- 三、 明德山莊宿舍區廢棄物清理與雜草清運及綠美化工程。
- 四、 11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九年級校外教學、七年級游泳課程與體驗活動、職探中心遊覽車、午餐團膳等招標採購案。
- 五、 114 年採購運動設施設備經費。
- 六、 114 年老舊廁所至善樓修繕勞務與工程採購，已爭取 2,860,000 元，勞務採購 114 年底完成，工程安排在 115 年暑假進行。
- 七、 115 年活動中心油漆粉刷工程

參、 114 年 7、8 月暑假期間完成工程和財務採購進度

- 一、 114 年冷氣及電力改善與建置完工。共計裝設：
 - (一)活動中心 4 台氣冷式箱型冷氣。
 - (二)分離式冷氣 12 台。
 - (三)吊隱式冷氣 7 台。
- 二、 114 年度更換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完工。
- 三、 114 年校園廣播更新工程 1,435,000 元。
- 四、 114 年度活動中心布幕完工。
- 五、 114 年度學校飲水機設備汰舊維護，特教廚房飲水機及飲水機修繕金額共計 149,740 元。
- 六、 114 正心樓三間廁所修繕案。
- 七、 至善樓消防設施改善。
- 八、 飲水機電力安全設備改善。
- 九、 特教辦公室 OA 位移與增設。
- 十、 校園環境整理與綠美化工程。
- 十一、 活動中心新設四台壁掛電扇。
- 十二、 14 間舊教室資訊器材移除。

肆、 班級影印費

- 一、 依據「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影印使用原則」，總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承辦班級影印費統計與收費事宜。
- 二、 班級免費額度：每學年 7 年級 3000 張、8 年級 3600 張、9 年級 4400 張，無彩色列印。
- 三、 影印超出免費張數者需收費，單張不計紙張大小單價 1 元，雙面 1.5 元。
- 四、 第一學期如未用完，可累加至第二學期，跨學年則重新累計。
- 五、 總務處存放影印機廠商每月抄錶單據，代收後支付廠商，可供教職員工與家長至校查核明細。

備註：110 學年度一學年免費額度：7 年級 2667 張、8 年級 3334 張、9 年級 4000 張

伍、 午餐團膳

- 一、 本學期由士福（9、11、1 月）、榮彬（10、12 月）、兩家廠商每月輪流，餐費仍維持一學期收一次。
- 二、 午餐費為每餐 70 元，每週提供一飲、二果及每月一次豆漿與二次生鮮水產品。
- 三、 本校就讀學生午餐費為每餐 50 元，差額 20 元由編列校內預算補助；符合弱勢學生補助身分午餐費全額由市府補助，設籍基市一般生每月則補助定額 200 元。
- 四、 兩家廠商共同提供 260 套便當盒。

盡我所能

敬我所不能

面對世界的靜默與未知
我們不必急於尋找所有的答案。



總務處 也是總悟處

Keep thinking, and
keep going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時區
在你的時區裡一切準時



總是在服務，總是在領悟，謝謝您的支持包容與肯定鼓勵，

總務處團隊持續愛護校園，守護師生。

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重點
<u>七年級</u>	協助國中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問題，並加強對自我的探索。
<u>八年級</u>	在於人際、課業、生活的平衡、穩定成長，並有職業試探課程及高職參訪。
<u>九年級</u>	在於了解多元進路及自我興趣能力，如何面對並紓解壓力，並有生涯輔導講座、生涯規劃的系列課程。

一、學生入學後，每人有二本手冊：

「**學習生涯檔案夾**」：做自我成長的紀錄，家長可以鼓勵孩子將國中三年的作品、學習情況、生活的點滴收集成冊，有助於孩子將來生涯發展的規劃及國中生活的紀念。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學習的各項紀錄，以供生涯規劃的參考，八、九年級將於十月份發回，請家長仔細審閱並給孩子鼓勵與建議，並請簽名(手冊請學生家長 P. 23)簽名後繳回。

二、本學期開辦小團體課程如下：

- (一) 10/14-12/2，每週二午休，共 8 次，主題：情緒小團體
- (二) 10/16-12/4，每週四午休，共 8 次，主題：人際小團體
- (三) 10/15-12/3，每週三午休，共 8 次，主題：壓力調適小團體
- (四) 10/17-12/5，每週五午休，共 8 次，主題：自我探索小團體
- (五) 高關懷小團體課程安排中，歡迎有興趣教師共同開課。

三、**生命體驗活動**：本學期辦理二場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屆時請家長協助鼓勵參加。

- (一) 09/29 (上午) 七八年級弘道彭祖體驗活動 (另行協調參加班級)
- (二) 11/06 (四) 生命教育參訪活動 (暫訂)

四、午餐補助：市府補助設籍基隆市學生每人每月 200 元午餐補助；教育處補助特殊身分學生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清寒學生) 全額補助。請家長教育孩子心懷感恩，珍惜資源。

五、朝會主題宣導：九月家庭教育、十月生命教育、十一月性別平等教育、十二月生涯發展教育定主題宣導，運用週會，由專輔老師進行宣導(因應疫情集中宣導場次)。

六、對孩子個別的需求提供認輔活動，以近距離一對一引導孩子。

七、引進社區資源，與**得勝者協會**合作：

- (1) 七年級「問題處理」課程，於週二早自習進行十次。
- (2) 八年級「情緒管理」課程，於週三早自習進行十次。

八、特教協助：**九月申請、十月起配合基隆市特教期程，為校內疑似需要服務的學生做調查、篩選及鑑定有需要的家長可與導師進一步討論，秉持健康及適性成長、發展原則，協助孩子。**

九、本學期預計進行測驗如下：七年級：智力測驗、語句完成測驗、八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九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十、九年級技藝班請技藝班同學的家長關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下學期**技藝競賽**若能有好的表現，將可多一條升學進路，表現良好者參加技優甄審，有加分的競爭力。

(一)合作式：本學期合作學校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基隆商工、二信高中，上課時間為 9/23、9/30、10/7、10/14、10/21、10/28、11/4、11/11、11/18、11/25、12/16、12/30、1/6、1/13，共 14 次。(12/2 二段、12/9 升學博覽會、12/23 複習考均停課一次)，共 27 名學生，技藝班同學每週二於合作高職下課後將回原班用餐。

(二)技專班：本學年由方碧琦老師擔任 908 導師，共 19 生，上學期合作學校為海大附中海事職群(週三)、德育學院餐旅職群(週五)，上課時間如附件。

十一、職業試探社團：九年級社團期間為 9/19、10/31、11/7、11/14、11/21、11/28、12/12、12/19、12/26、1/2、1/9，共計 11 次，星期五 7、8 節，擬安排協和祐德動力機械、基商電機電子與商管，另行對九年級同學說明。

十二、實施榮譽護照：請各位老師善加運用榮譽護照獎勵孩子的良善行為及優秀表現。

十三、推動職業達人活動：**敬邀家長分享職業甘苦談**。協助本校學生瞭解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的關係，以試探職業性向、職業興趣、認識工作世界，進一步做適性生涯探索，使學生具有選擇適合自己學程的知能。

十四、本校設有教育儲蓄戶目前結餘 **245,454 元**，收支明細均列於本校網站公開徵信，歡迎有意願協助學童的家長來捐款幫助本校孩子就學。

十五、家庭教育親職活動：

(一)11/1(六、上午)10:00-12:00(9:30 開始報到)。以【孝道】為主題的家庭教育親子活動——須親子一起報名。

(主辦單位：台積電慈善基金會 協辦單位：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二)11/13(暫定)晚上 7:00-8:30。青春風暴親職講座。

十六、各項議題宣導：

對象	家庭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兩性如何相處才安全	柳樹春老師	8/27 新生訓練	活動中心
全體家長	家長日	全體教師、家長	9/19	活動中心
七年級	家庭暨生命教育宣導	柳樹春老師	9/26	活動中心
全體學生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各領域教師	全學年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家庭教育宣導	輔導教師	朝會	活動中心
對象	生命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宣導	輔導教師	朝會	活動中心
七年級	國中生活適應不要怕	林俊瑋老師	8/27 新生訓練	活動中心
七年級	家庭暨生命教育宣導	柳樹春老師	9/26	活動中心
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預計 20 名)	輔導室	11/6(暫訂)	未訂
全體學生	教師節感恩心	輔導課任課教	九月	各班教室

		師		
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	各領域及輔導老師	十月	各班教室
七八年級	生命教育融入閱讀課程	閱讀教師	十一月	各班教室
七八年級	彭祖體驗活動(協調部分班級參加，預計 30 名)	弘道老人基金會	9/29	大學樓 3 樓
對象	性平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兩性如何相處才安全	柳樹春老師	8/27 新生訓練	活動中心
八九年級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課程及法律的認識	輔導活動老師	全學年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及法令宣導	輔導教師	朝會	活動中心
八年級	性平宣導	林俊瑋老師	12/16	活動中心
對象	兒少保護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兒少保護議題告訴你	柳樹春老師	8/27 新生訓練	活動中心
全體教師	兒少保護的重要性	張秋茹主任	8/29 校務會議	活動中心
全體教師	你不可不知的兒少保護	張秋茹主任	1/20 校務會議	活動中心
全體學生	你不可不知的兒少保護	輔導室	朝會	活動中心
對象	生涯發展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產業初探講座	柳樹春老師	9/30(二)班會	活動中心
八年級	技藝教育宣導	張秋茹主任	11/4(二)班會	活動中心
七年級一班	參訪中國信託文薈館(內湖)	中國信託	11/14(五)上午	中國信託人文薈館
八、九年級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王榮春教授	12/2(二)段考 下午 5、6 節	活動中心
八年級	社區高中專業職群參訪	瑞芳高工 各群科教師	12/17(三)下午	瑞芳高工
九年級	升學博覽會	各校代表	12/9(二)班會	活動中心
九年級 選課學生	技藝教育課程(含專班)	合作學校教師	全學年	合作學校

附件一 基隆市明德國中特教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時間	工作項目
8 月	開學準備 1.資源班/特教班編班事宜 2.特教班/資源班課表安排 3.特教交通車路線安排 4.專業團隊治療時間安排 5.特教畢業生/新生轉銜事宜 6.輔具及器材驗收/盤點 7.特教通報網資料維護 8.特殊教育期初領域會議 9.特教班新生家訪及電訪
9 月	(開學第一週) 資源班學生訪談及課程準備、發任課通知單與成績評量通知、特教班數學/語文領域分組調整、教師助理員入班課表、特教班舊生上學期成績總評量 專業團隊治療服務開始 各項特殊生補助：交通補助費/在家教育代金/身心障礙類獎助學金申請

	(家長日當天)特教親職座談/
	9/15 (暫訂)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9/19 前期中轉介-導師提出疑似生名單
10 月	期中轉介-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篩選作業
	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調查
11 月	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
12 月	辦理特殊生高中職轉銜參訪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器材申請
	參加基隆特殊學校校慶活動與職群體驗
1 月	1/19 (暫訂)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1/16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1/19 完成第一學期 IEP、學期總評量、寒假作業
	1/20 特殊教育期末領域會議
	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試探暨模擬選填

附件二、

114學年度上學期908技藝教育專班上課日期表					
上課 次數	日期	海大附中專班上課日期(週 三)海事職群	上課 次數	日期	德育學院技藝專班上課日期 (週五)餐旅職群
-	9月3日	開學週，專班留校	1	9月5日	
1	9月10日		2	9月12日	
2	9月17日		3	9月19日	
3	9月24日		4	9月26日	
4	10月1日		5	10月3日	
5	10月8日		-	10月10日	國慶日放假
6	10月15日		-	10月17日	第一次段考，專班留校
7	10月22日		-	10月24日	光復節補假
8	10月29日		6	10月31日	
9	11月5日		7	11月7日	
-	11月12日	校慶，專班留校	8	11月14日	
10	11月19日		9	11月21日	
11	11月26日		10	11月28日	
-	12月3日	畢旅	-	12月5日	九年級畢業旅行，專班停課
12	12月10日		11	12月12日	
13	12月17日		12	12月19日	
14	12月24日		13	12月26日	
15	12月31日		14	1月2日	
16	1月7日		15	1月9日	
17	1月14日		16	1月16日	
-	1月21日	下學期預先上課，專班留校	-	1月23日	下學期預先上課，專班留校
週三海大附中專班共上17次，週五德育學院專班共上16次					
◆9/9(二)、9/10(三)第一次模擬考					
◆10/16(四)、10/17(五)第一次段考					
◆11/12(三)運動會					
◆12/1(一)、12/2(二)第二次段考					
◆12/3(三)~12/5(五)畢業旅行					
◆12/23(二)、12/24(三)第二次模擬考					
◆1/19(一)、1/20(二)第三次段考					
◆115/1/21、1/23預先上114下學期課程，留本校上課。					

(附錄一) 基隆市明德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日期							每月大事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飲水機濾心更換	
		18	19	20	21	22	23	24		8/21-8/27 協會盃射擊	高壓電設施檢查	
		25	26	27	28	29	30	31		8/21-8/27 協會盃射擊		8/27 新生智力測驗 8/29 生涯發展委員會 議、家推會
1	九	1	2	3	4	5	6	7	09/06 中元節 9/04(四)早自習(補考國文+英文);午休(補考數學) 9/05(五早自習(補考社會+自然);午休(補考藝文)	9/1(一)開學典禮 9/2(二)午休幹部訓練 9/5(五)HPV 衛教宣導+愛滋宣導	水質檢測	9/5 技專班德育上課 1
2	九	8	9	10	11	12	13	14	9/09(二)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社會、數學、國文、寫作) 9/10(三)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自然、英語、英聽) 9/12(五)晨讀	9/7-9/10 全國運射擊	電梯保養 9/12 第七節午餐講座	9/9 期初認輔會議(午休) 9/10 技專班海大上課 1 9/12 專班德育 2
3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9/15(一)第八節課輔開始 9/19 晨讀	9/15(一)朝會 9/16(二)全校國防災日預演(班會) 9/19 社團(1)		9/15 (一) 期初特推會 9/17 專班海大 2 9/19 專班德育 3 9/19 家長日(1700-2100) 9/19 前提特教疑似生名單 9/19 九年級職群社團 1
4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9/28 偉大的教師節 9/26 晨讀	9/23(二)教師節活動(班會) 9/24(三)八年級 HPV 第一劑	高壓電設施檢查	9/22 九年級興趣測驗 9/23 合作式技藝班 1 9/24 專班海大 3 9/26 專班德育 4

[illegible]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4 晨讀	11/10(一)朝會 11/12(三)校慶 (暫定) 11/14(五)社團(4)		11/11 技藝班 8 11/12 青春風暴親職講座(1830-2100) 11/14 七年級職場參訪 (中國信託文薈館)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8(二)班會閱讀 講座 11/21 晨讀	11/19(三)新生健 檢 11/21(五)社團(5)		11/17 七年級語句完成 測驗、八年級性向測 驗 11/18 技藝班 9 11/19 技專班海大 10 11/21 技專班德育 9、 九年級職群社團 5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8 晨讀	11/24(一)朝會 11/27(四)午休-九 年級文教參訪說明 會 11/28(五)社團(6)	校園綠美化 高壓電設施檢 查	11/25 技藝班 10 11/26 技專班海大 11 11/28 技專班德育 10、九年級職群社團 6
14		1	2	3	4	5	6	7	12/01(一)- 12/02(二)第二次成 績評量 12/5 晨讀	12/3.4.5 畢業旅 行	電梯保養	12/2 第 56 節八九年級 生涯講座王榮春教授
15		8	9	10	11	12	13	14	12/12 晨讀	12/8(一)朝會 12/9(二)導師會報 12/12(五)社團(7)	水質檢測	12/9 班會九年級升學 博覽會 12/10 技專班海大 12 12/12 技專班德育 11、九年級職群社團 7
16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9 晨讀	12/19 社團(8)	高壓電設施檢 查	12/16 七年級性平宣導 (第三節)、技藝班 11 12/17 技專班海大 13、下午八年級社區 技術型高中參訪瑞工 12/19 技專班德育 12、九年級職群社團 12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二)- 12/24(三)第二次複 習考 12/25 行憲紀念日 12/26 晨讀	12/22(一)朝會 12/26(五)社團(9)	飲水機濾心更 換	12/26 技專班德育 13、九年級職群社團 13
18	一	29	30	31	1	2	3	4	01/01 元旦 01/02 晨讀	12/30(二)八年級 英語成果 發表(班會) 1/2 社團(10)		12/30 技藝班 12 12/31 技專班海大 14 1/2 技專班德育 14、 九年級職群社團 10

19		5	6	7	8	9	10	11	01/06(二)班會-藝能科考試(班會:音樂+美術)	1/5(一)朝會 1/6(二)導師會報 1/9 社團(11)		1/6 技藝班 13、榮譽護照統計截止 1/7 技專班海大 15 1/9 技專班德育 15、 九年級職群社團 11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01/13(二)班會-藝能科考試(班會:健康+生資)		高壓電設施檢查	1/13 技藝班 14 1/14 技專班海大 16 1/16 技專班德育 16、 全校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抽查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01/19(一)- 01/20(二)第三次成績評量 1/21-23: 114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	1/20(二)休業式	電梯保養	1/19 (一) 期末特推會 1/20 生涯發展委員會 議、家推會 1/21、1/22 技專班校外參訪
		26	27	28	29	30	31	1				

備註: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研習管理原則」第四點，

每月單週為市級研習(藍色網底標示)，

校本研習請安排於每月雙週進行。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家中的孩子即將邁入全新的學習旅程，我們抱持有教無類的態度，協助所有的孩子在成長的歷程中探索潛能。

打造安全校園環境

為了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教育處逐年改善全市 23 校、41 棟校舍，提升校舍防水隔熱功能與建物美學；同時考量SDGs環保永續及孩童發育，購置木製可調式課桌椅，讓孩子依據身高調整課桌椅高度，挹注1.38億改善學校運動場館及體育設施，學習環境更舒服、有效率。為了提升午餐品質，市府也要求學校營養午餐肉品食材CAS驗收，並減少使用絞肉，多使用肉塊、肉排，每週2次水果1次飲品，飲品須以保久乳、豆漿及百分百果蔬汁3種品項每週輪替，請營養師設計營養均衡的餐點，讓孩子吃的美味又營養。

全方位學習課程

教育處與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課程，透過推動雙語教學、推廣國際教育、辦理營隊、團體交流活動等方式，提升孩子的英語能力，培養學生成為「跨地域、跨世代」的菁英。其次，我們透過AI素養課程、程式設計及機器人競賽，培養孩子的運算思維與解決問題能力，成為有未來力的智慧人才。本市並首創「閱讀教育資源中心」，積極推動「雙閱讀素養」，並推動「校校有閱讀推動教師」等策略，建立校內外閱讀支持網絡，期使孩子培養自主學習與終身閱讀的能力。

身心均衡發展的孩子最快樂，教育處積極推動各類運動發展計畫，讓孩子在課後舒展筋骨並學習團隊合作。114學年度也首度推動棒球、羽球、游泳、跆拳道、射箭、橄欖球等專項招收績優生，提供運動專長學生更多元的成長舞台。

專業師資兼顧學生差異

專業師資是教育品質的基石，本市於114學年招聘錄取20名高中教師，83名國小教師及12名幼兒園教師(含學前特教)，以穩定專業師資，其中包含25名身障類教師，大幅改善本市身障類教師合格率；同時也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全面照顧本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減低家長負擔。

美好校園營造有愛城市

謝謝您把孩子交給我們，一起陪伴孩子走過成長的每一步。也邀請您多多參與學校活動，共同努力提升基隆的教育環境，一起打造基隆成為亞洲最溫暖、最有愛的城市。



市長

謝國輝

謹致